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58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林静，女，1976年9月出生，现任上海亚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格）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林静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98号）。林静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亚格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上海亚格未按协会的规定办理“富邦晶品写字楼投资项目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富邦晶品基金”）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其一，“上海豪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投资标

的提供借款，同时以私募基金财产为投资标的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相关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亚格未就前述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其二**，“亚格投资城市运营基金一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城市运营一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等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上海亚格未就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对部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海亚格通过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上海亚格向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报送的“广州鸿跃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至2024年度报告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不一致。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是不符合持续运营要求。****其一**，自律检查期间，与检查人员对接的员工实际为其他公司的员工，上海亚格已无在职员工，无人在上海亚格缴纳社保。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二**，根据“城市运营一期”

的基金合同，合规风控负责人林静担任投资经理。同时，林静未与上海亚格签署劳动合同或在上海亚格缴纳社保，林静与上海某房地产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亚格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托管，投后管理不到位，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质押担保合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财务报告、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林静于2015年9月至今登记为上海亚格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上海亚格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林静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26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